

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

项目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

委托评价机构：昌江区财政局

受托评价机构：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年度：二〇二二年度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摘要

根据昌江区财政局《昌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和 2023 年度绩效跟踪监控的通知》（昌财绩字[2023]6 号）等文件精神，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昌江区财政局的委托，对 2022 年度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一. 单位概述

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成立于 2019 年，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暂设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 2 个内设机构，昌江区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 1 个，昌江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正股级单位，昌江区应急管理局下属管理昌江区专业森林消防大队。根据《昌江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昌办字[2019]36 号）文件要求，区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在部门资金使用方面：

经预算调整后，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整体 2022 年度收入决算总计 926.7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75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924.98 万元。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924.96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99.99%；其他收入 0.02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0.01%。

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整体 2022 年度支出决算总计 926.73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结余 1.69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925.02 万元。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39.46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25.89%；项目支出 685.56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74.11%。

二. 绩效考核结果

2022 年度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从决策、管理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考核，最终评分结果为 85.56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情况如下：

1. 决策方面。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制定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基本相符，大部分指标能较为清晰，量化情况良好，整体完整程度良好；决算与预算差距 609.46 万元，预决算资金出入较大，预算追加比例较大，且部分项目预算申报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预算编制合理性存在不足。

2. 管理过程方面。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根据国家、省市级相关文件要求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管理制度的制定健全完整；预决算信息的透明度较高；根据资金使用资料反映资金使用整体较为规范，但存在职工绩效支出包含在项目支出中以及项目经费的使用超出开支范围的情况；在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政府采购招标流程手续较为完备，但部分项目相关申报、审批等资料不齐全，应急储备物资更新与管理项目中，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对仓库

物资进行全面盘点，第三方服务机构尚未出具盘点报告；部门整体的资产运行管理情况一般；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但昌江区专业森林消防大队暂未有三定方案定编定岗，导致临聘人数较多。

3. 产出方面。其中数量指标，在培训次数、现场咨询活动次数、安全检查次数方面、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项目物资采购及入库数量、昌江区专业森林消防大队营房改造数量方面，整体完成情况良好。**质量指标**，在安全事故结案率、安全检查程序合规性、应急物资出入库程序规范性、昌江区专业森林消防大队营房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方面，完成情况良好。**时效指标**，安全检查及时性，部分检查未按照《昌江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时间计划安排执行，及时性还需进一步加强；执法整改复查率，及时进行了复查，后续监管情况良好；防灾减灾救灾事故信息报告及时性方面，总体值班情况较好、值班记录情况描述较为清晰，但在值班记录规范性方面存在部分欠缺。**成本指标**，应急物资采购询价程序规范性，采购询价程序相对完整、规范；应急物资采购成本控制率，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项目预算 336 万，中标成交价格 178.05 万元，采购成本与预算的偏差为 $1-178.05 \text{ 万}/336 \text{ 万}=47.01\%$ ，采购成本与预算安排存在较大偏离，采购成本预算测算精确度还需进一步优化。

4. 效果方面。昌江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在降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率减少直接经济损失、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形成率、安全隐患整改率、安全事故发生率、长效保障机制、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完成情况

良好，但在基层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掌握率方面，评价组未能收集到乡镇和行政村应急物资储备及发放情况的资料，基层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掌握率存在不足；在社会满意度方面，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

三、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预算编制合理性存在不足。

决算与预算差距 609.46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决算较预算增加 599.5 万元，预决算资金出入较大，较预算而言，决算新增项目数量多，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加强。

2. 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界限不清。

决算报告中项目决算支出 685.56 万元，项目实际执行预算 636.7907 万元，二者差额部分为职工绩效工资，此外在 636.7907 万项目支出中有 2020 年的绩效工资项目，职工绩效工资不应在项目支出中开支，而应在基本支出中开支，资金使用规范性不足。

3. 资金申请、批复的文件完整性存在欠缺。

区应急管理局部分项目有抄告单、申请经费报告等文件，但部分项目评价组未收集到资金申请、批复的相关资料，在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性方面，存在不足之处。

4. 在职人员控制率有待加强。

在职人员控制方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但昌江区专业森林消防大队暂未定编定岗，导致临聘人数较多。在人员控制方面，存在临聘人员较多现象。

5. 采购成本与预算安排存在较大偏差。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项目预算 336 万，中标成交价格 178.05 万元，采购成本与预算的偏差为 $1-178.05 \text{ 万}/336 \text{ 万}=47.01\%$ ，成交价格仅占预算安排的一半，采购成本与预算安排存在较大偏离，采购预算的测算精确性应进一步优化。

6. 项目经费的使用超出开支范围。

项目经费的使用超出开支范围，例如：应急局搬迁新办公室花费 128519 元，该笔费用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项目中支出，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未将搬迁办公室费用纳入该项目绩效目标及成本。

（二）相关建议

1. 合理编制预算。

建议年初预算编制时，合理预测并申报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保证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和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全面掌握预算编制要点、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2. 区别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

建议将职工绩效纳入基本支出，并且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科学核定人员绩效工资”，准确地理解和掌握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区别与联系。

3. 加强对资金申请、批复相关文件的日常保管。

规范资金申请、批复的程序，在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环节上，

形成完整、规范的流程，相关资料及时进行留底，并整理、归档，有效合理的安排上级拨入的资金。

4. 按零基预算改革要求，加强在职人员控制。

应急管理局应根据实际工作量需求编制明确的人员需求方案，对实际工作中存在人员不足问题，向区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及时反映情况，完成人员需求的申请和备案，并按照我市零基预算改革中人数比例和人均费用支出的要求，逐步加强在职人员的控制，保障应急管理局在人力资源方面的需求的同时，有效控制单位财政供养人数和公用经费额度。

同时针对昌江区专业森林消防大队编制问题，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20]13号），“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公益类事业单位，实行定编定岗不定人的用人机制，县（市）以及森林防灭火任务较重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人员规模不得少于30人，纳入事业编制管理的人员，其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定编定岗不定人的人员工资福利，按照《关于全省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工资及福利待遇标准的通知》（赣应急字〔2019〕78号）确定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有关工资收入的规定和标准执行。伙食费和被装费比照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标准执行。”昌江区专业森林消防大队2022年末人数为20人，少于文件要求配置人数30人，且编制与管理问题目前暂未得到有关部门落实，上级部门需尽快下发三定方案，

定编定岗，以便于进一步加强岗位管理，优化人力资源结构，规范人员编制管理，促进人力资源合理配置。

5. 节约采购成本，合理控制预算安排。

需合理估测物资采购价格，对同种类型产品的价格进行比较，通过询比价控制采购单价、通过价格评估提高采购成本管控，建立健全询价机制，扩大询价范围及招投标范围，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采购成本，从而起到节约财政支出、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作用。

6. 规范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提高项目经费使用效益。

加强财务管理与监督，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收支管理制度、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规范项目经费支出行为，在资金使用上，要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行为，使各项专用资金正确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安全运行。

（三）综合意见

在应急物资采购方面，采购成本与预算安排存在较大偏离，如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项目预算 336 万，实际中标成交价格 178.05 万元，采购预算的测算精确性不足；经项目组抽查，帐篷采购价格区间在 600 元-1300 元范围，采购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综上，采购成本存在进一步压缩的空间，建议扩大询价范围及招投标范围，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项目经费使用方面，项目经费的使用超出开支范围，应急局搬迁新办公室花费 128519 元，该笔费用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项目中支出，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未将搬

迁办公室费用纳入该项目绩效目标及成本，综上，考虑到搬迁新办公室非每年必要性支出，下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项目的预算存在压缩的空间。

关于 2022 年度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省委省政府《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景德镇市委市政府《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昌江区区委区政府《中共昌江区委、昌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昌党发〔2022〕6号）、昌江区财政局《昌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和 2023 年度绩效跟踪监控的通知》（昌财绩字[2023]6号）等文件精神，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昌江区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的委托，对 2022 年度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是应急管理局的责任，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责任是对应急管理局整体进行绩效评价。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简介

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成立于 2019 年，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暂设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 2 个内设机构，所属事业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下属管理昌江区专业森林消防大队。

（二）部门职能

根据《昌江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昌办字[2019]36号）文件要求，区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拟定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依规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

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规定权限协调管理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

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

13. 依法依规组织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5.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 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 承担防震减灾监管职能。

18.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转变职能。区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 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 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 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 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 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 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提高应急管理水平 and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 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

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20. 有关职责分工。

与昌江自然资源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林业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三）部门组织架构

根据《昌江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昌办字[2019]36号）文件要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核定机关行政编制4名（局长1名,副局长2名）,暂设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2个内设机构。昌江区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1个,根据《中共景德镇市昌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应急局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景昌编发[2021]25号）,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区应急管理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股级,核定人员编制规模数5人。昌江区应急管理局下属管理昌江区专业森林消防大队,目前暂未定编定岗,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20]13号）,“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四）部门人员结构

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2022年编制数9人,实际

在职在编人数 8 人，退休人员 2 人。

（五）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1. 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整体预算数 317.27 万元。

2022 年度支出预算总计 317.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1.21 万元，项目支出 86.06 万元。

2. 年终决算情况

经预算调整后，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整体 2022 年度收入决算总计 926.73 万元，其中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项目全年预算数 336 万元、全年执行数 180.1205 万元，昌江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全年预算数 82 万元、全年执行数 42 万元。（存在预算申报和实际执行之间的差异）

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整体 2022 年度收入决算 926.73 万元构成情况如下：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24.96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9.81%；其他收入 0.02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1%；上年结转收入 1.75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18%。决算收入相比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整体 2022 年度支出决算总计 926.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9.46 万元，项目支出 685.56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71 万元。详情如下：

表 年终决算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占收入的比	项目	金额	占支出的比
一般公共	924.96	99.81%	人员经费	210.66	22.73%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基金收入	-	-	公用经费	28.80	3.11%
其他收入	0.02	0.01%	项目支出	685.56	73.98%
年初结转和结余	1.75	0.18%	年末结转结余	1.71	0.18%
收入总计	926.73	100.00%	支出总计	926.73	100.00%

其中主要项目支出情况如下：

表 项目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指标数	支出数
1	应急管理干部业务培训	7	7
2	应急储备物资更新维护与管理	38.4	38.4
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5	25
4	防汛物资储备	28	28
5	2020 年度绩效奖	13.2095	13.2095
6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费	25	25
7	昌江区专业森林消防队招聘考务及集中训练经费	7	7
8	昌江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82	42
9	购买森林消防通讯指挥车	39.8	39.8
10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项目	336	180.1205
11	景财企指[2022]6号,关于预拨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二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的通知	32	32
12	景财企指[2022]5号,关于预拨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一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的通知	33	33
13	防汛值班补贴	5.664	5.664
14	昌江区专业森林消防大队营房改造	61.5967	61.5967
15	春节走访慰问消防队员	5	5
16	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	5	5
17	景财企指[2021]23号(建立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库)	31	31
18	昌财企指[2022]1号(打造正规化专业森林消防队)	30	30
19	景财企指[2021]26号(确保受灾群众	28	28

	日常需求)		
合计		832.6702	636.7907

注：2022 年江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项目申报 19 项，金额合计 636.79 万元。2022 年昌江区应急管理局项目决算金额为 685.56 万元，相差 48.77 万元。差额原因为 2022 年项目库中非“三保”支出项目，期限为 1 年(一次性)项目。2022 年的决算数为昌江区应急管理局项目的全额支出，其中包括保运转、保工资、其他刚性支出项目(保障在职人员职工福利及绩效)和非“三保”支出项目，项目期限含 1 年(一次性)和 99 年(经常性)项目，一般情况 99 年(经常性)项目由区财政局每年年初直接下指标，不另做申请。

(六) 部门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完善应急体系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防范灾害风险，调查灾害风险。

2.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梳理应急管理局部门职责以及部门年初绩效目标，应急管理局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内容从应急储备物资更新与维护管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防汛物资储备、应急物资储备、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培训等方面开展。

- 1) 专业队伍人数：20 人；
- 2) 物资储备充足率：充足；
- 3) 灾害巡查覆盖率：100%；
- 4) 灾害风险点治理率：100%；

- 5) 应急演练次数：大于等于 2 次；
- 6) 灾害培训次数：大于等于 2 次；
- 7) 救灾及时率：及时
- 8) 物资储备合格率：100%
- 9) 培训合格率：大于等于 95%
- 10) 人为灾害减少率：减少
- 11) 自然灾害防范率：提高
- 12)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及时
- 13) 灾害发生响应及时率：及时
- 14) 各项开支成本率：财政标准或市场公允价
- 15) 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提高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原则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尊重客观实际，操作简便高效。

（二）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绩效评价体系，通过调查问卷、实地调研和案卷研究等方式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对所获得的有效数据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析，最终对绩效评价的各项指标进行评定。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4）《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 （5）《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
- （6）《中共昌江区委、昌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昌党发〔2022〕6号）
- （7）《昌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重点绩效评价和2023年度绩效跟踪监控的通知》（昌财绩字〔2023〕6号）
- （8）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10）《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

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函》

(13)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

(14)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15) 《江西省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实施意见》

(16) 《江西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四) 评价对象

2022 年度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五) 评价组织实施

(1) 项目洽谈及项目背景调研。时间安排：2023 年 9 月 25 日；

(2) 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单位职能、项目资金来源、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的了解和资料收集。时间安排：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7 日；

(3) 绩效指标的制定和工作方案的制定。时间安排 2023 年 10 月 8 日；

(4) 评价工作的实施。时间安排：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5 日；

(5) 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时间安排：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17 日；

(6) 专家评审和报告修改定稿。时间安排：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0 日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度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5.56 分，评价等级为“良”。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作为应急管理局申请以后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的重要依据，亦可供其内部管理参考使用。

表 2022 年绩效指标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决策指标	8.00	7.50	93.75%
管理过程指标	28.00	22.56	80.57%
产出指标	36.00	30.50	84.72%
效果指标	28.00	25.00	89.29%
合计	100.00	85.56	85.56%

（二）具体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8 分）

决策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8.00 分，实际得分为 7.5 分。各指标解释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2022 年预算执行指标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得分	得分率
目标设定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2.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部门（单位）依据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00	100.00%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合理性	2.00	部门(单位)所编制部门预算是否合理,是否与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测算过程及编制情况。	1.50	75.00%
	决策程序规范性	2.00	部门(单位)预算是否按程序进行评审,是否经过部门集体研究后确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决策程序的规范性。	2.00	100.00%
小计		8.00		7.50	93.75%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分为2分,得分为2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分为2分,得分为2分):

2022年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制定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基本相符,大部分指标能较为清晰,量化情况良好,整体完整程度良好。

2) A11 预算编制合理性(权重分为2分,得分为1.5分)、决策程序规范性(权重分为2分,得分为2分)

2022年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整体年初预算数317.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317.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均为0.0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317.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为231.21万元;项目支出86.06万元;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均为0.00万元。

部门预算收入中,除公共预算拨款外,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数据完整;本支出预算、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数据完整，整体而言收入与支出来源编报较为齐全。

经预算调整后，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整体 2022 年度收入决算总计 926.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24.96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9.81%，其他收入 0.02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1%，上年结转收入 1.75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18%。

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整体 2022 年度支出决算总计 926.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9.46 万元，项目支出 685.56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71 万元。

决算与预算差距 609.46 万元，预决算资金出入较大，预算追加比例较大，且部分项目预算申报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如“应急储备物资更新维护与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制定的成本目标为仓库管理员每人每月工资按照 1500 元的标准发放，实际仓库管理员工资为 2000 元/月。在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整体扣除 0.5 分。

2. 管理过程指标（28 分）

管理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8.00 分，实际得分为 22.56 分。各指标解释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2022 年部门管理指标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 (8)	预算执行率	3.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程度。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年初预算批复数+预算调整数。	3.00	100.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0	该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评价部门公用经费实际控制程度。 该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该部门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部门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2.00	100.00%
	“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3.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对比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3.00	100.00%
部门管理 (2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4.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考核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2.66	66.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40	60.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3.00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市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1.50	5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2.00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资产是否使用合规、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使用运行情况。	1.00	5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3.00	100.00%
小计		28.00		22.56	80.57%

1) 预算执行率分值（权重分为 3 分，得分为 3 分）：

2022 年度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实际到位资金为 926.73 万元,实际支出预算资金为 925.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5.02/926.73 \times 100\%=99.82\%$, 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的预算执行情况整体良好。

2) 公用经费控制率（权重分为 2 分，得分为 2 分）：

2022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年初公共经费预算 34.94 万元,经预算调整后决算支出为 28.8 万元,决算数未超出预算数。

3) “三公经费”变动情况（权重分为 3 分，得分为 3 分）：

2022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 万元,经预算调整后决算数为 58.71 万元,预算调整原因主要为根据抄告单（昌府办抄字〔2022〕67 号）按照应急要求,全年购置森林消防通信指挥车 1 辆以及新增车辆的维护支出,“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4) 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分为 4 分，得分为 4 分）：

昌江区应急管理局制定了《昌江区应急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昌江区应急管理局资金收支管理制度》、《昌江区应急管理局财务监管制度》、《昌江区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景德镇市昌江区安监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昌江区安监局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昌江区安监局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昌江区安监局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五公开制度》、《昌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问责办法实施细则》、《应急局档案馆管理制度》等制度,在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完成情况良好,该指标得满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分为 4 分，得分为 2.66 分）：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政府采购招标流程手续较为完备。但经项目组抽查发现存在以下不足：

①部分项目相关申报、审批等资料不齐全，根据评价组收集到的资料反映部分项目仅有抄告单，部分项目未能收集到申报、审批相关资料，如：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项目，该处扣除 0.67 分。

②应急储备物资更新与管理项目中，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对仓库物资进行全面盘点，并支付相应服务费，截至报告日，第三方服务机构尚未出具盘点报告，该处扣除 0.67 分。

6) 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分为 4 分，得分为 2.4 分）：

通过抽查未发现明显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未发现项目资金未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账外设账现象；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

决算报告中项目决算支出 685.56 万元，项目实际执行预算 636.7907 万元，两者存在差额，据了解，差额部分为职工绩效工资，职工绩效支出包含在项目支出中，资金使用缺乏规范性，该处扣 0.8 分。

项目经费的使用超出开支范围，例如：应急局搬迁新办公室花费 128519 元，该笔费用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项目中支出，该处扣 0.8 分。

7) 资产管理（权重分为 2 分，得分为 1 分）：

昌江区应急管理局制定并执行《昌江区应急管理局财务监管制

度》、《昌江区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景德镇市昌江区安监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评价组只收集到固定资产盘点表，且盘点表中无盘点人、监盘人等相关资产管理人員签字，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该处扣 1 分。

8) 人员控制率（权重分为 3 分，得分为 1.5 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乡村振兴局部门整体 2022 年年末实有在职在编人员 8 人，在职在编人员中行政编制人员 3 人，事业编制人员 5 人。根据《昌江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昌办字[2019]36 号）文件要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4 人，实际行政编制人员 3 人，控制在三定方案编制要求以内。根据《中共景德镇市昌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应急局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景昌编发[2021]25 号），将景德镇市昌江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更名为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区应急管理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股级，核定人员编制规模数 5 人，实际事业单位编制人员 5 人，控制在三定方案编制要求以内。

在职人员控制方面，存在临聘人员较多问题，主要突破人员控制的原因是因为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但昌江区专业森林消防大队暂未有三定方案定编定岗，导致临聘人数较多。（该处扣除 1.5 分）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20]13 号），“应急管理

部门负责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公益类事业单位，实行定编定岗不定人的用人机制，县（市）以及森林防灭火任务较重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人员规模不得少于 30 人，纳入事业编制管理的人员，其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定编定岗不定人的人员工资福利，按照《关于全省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工资及福利待遇标准的通知》（赣应急字〔2019〕78 号）确定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有关工资收入的规定和标准执行。伙食费和被装费比照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标准执行。”昌江区专业森林消防大队 2022 年末人数少于文件要求配置人数 30 人，且编制与管理问题目前暂未得到有关部门落实。

9）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权重分为 2 分，得分为 2 分）：

在预算方面，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已经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昌江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对 2022 年部门预算以及三公经费进行了公开。由此得出，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预决算信息的透明度较高。

在决算方面，景德镇地区部门决算一般在第二年 10 月至 11 月进行公开，截至报告日尚未查询到决算公开数据，但经评价组查询，昌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昌江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对 2021 年部门决算以及三公经费进行了公开，且已收集到《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资料。

由此得出，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预决算信息的透明度较高。



当前位置： 首页 > 区应急管理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财政资金 > 财政预决算

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有效期： 长期有效

公开时限： 长期公开

公开范围： 面向全社会

信息索取号： 736355488/2022-17853

发布时间： 2022-03-10

[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xls](#)

[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doc](#)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财政资金 > 三公经费

2022年昌江区应急管理局“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表格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有效期： 长期有效

公开时限： 长期公开

公开范围： 面向全社会

信息索取号： 736355488/2022-13378

发布时间： 2022-03-10

[2022年昌江区应急管理局“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表格.xls](#)



3. 部门产出绩效情况分析（36分）

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36 分，实际得分为 30.5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2022 年产出指标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10 分)	培训举办次数	2.00	目标值 3 次，实际 3 次	2.00	100.00%
	现场咨询活动次数	2.00	目标值 1 次，实际 1 次	2.00	100.00%
	安全检查次数	2.00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按照不低于 80%的抽查比例。实际达到目标值。	2.00	100.00%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项目物资采购及入库数量	2.00	目标值帐篷 535 顶、棉被 3400 床、毛毯 3400 床、毛巾被 3500 床、冬装 3400 件、折叠床 3500 张,实际完成目标值	2.00	100.00%
	昌江区专业森林消防大队营房改造数量	2.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营房改造 1 次，实际完成目标	2.00	100.00%
质量指标 (12 分)	安全事故结案率	3.00	2022 年昌江区应急管理局管辖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3.00	100.00%
	安全检查程序合规性	3.00	执法流程相对规范、完整	3.00	100.00%
	应急物资出入库程序规范性	3.00	出库入库程序较为到位、合规	3.00	100.00%
	昌江区专业森林消防大队营房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3.00	验收合格	3.00	100.00%
时效指标 (9 分)	安全检查及时性	3.00	部分计划检查时间与实际检查时间不一致	1.50	50.00%
	执法整改复查率	3.00	对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的企业均及时进行复查	3.00	100.00%
	防灾减灾救灾事故信息报告及时性	3.00	值班记录规范性方面存在部分欠缺	2.00	66.67%
成本指标 (5 分)	应急物资采购询价程序规范性	2.00	采购询价程序相对完整、规范	2.00	100.00%
	应急物资采购成本控制率	3.00	采购成本与预算安排存在较大偏离	0.00	0.00%
小计		36.00		30.50	84.72%

(1) 产出数量指标

1) 培训举办次数（权重分为 2 分，得分为 2 分）：

根据昌江区应急管理局填报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昌江区

应急管理局需组织培训次数目标值为 3 次，根据评价组收集的资料反映，昌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举办全区企业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知识培训班，培训内容涉及安全生产法规、消防安全知识；昌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举办全区防汛业务培训班，培训内容涉及防汛抗旱知识、抗震救灾知识；昌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举办全区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综上，昌江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举办培训 3 次，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得满分。

2) 现场咨询活动次数（权重分为 2 分，得分为 2 分）：

根据昌江区应急管理局填报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昌江区应急管理局需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并且现场咨询活动次数目标值为 1 次，根据评价组收集的资料，由昌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制定《昌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昌江区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委员会制定《昌江区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委员会关于印发〈昌江区 2022 年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方案〉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由昌江区安委办、应急管理局主办“安全宣传月”宣传咨询日活动，通过悬挂标语、展示宣传展板、张贴宣传挂图、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向广大群众进行宣传，该指标得满分。

3) 安全检查次数（权重分为 2 分，得分为 2 分）：

根据《昌江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昌应急字〔2022〕5 号）文件内容，昌江区应急管理局按照《昌江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要求：

①应对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计划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 13 家企业实现全覆盖检查；②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共 23 家企业按照不低于 80%的抽查比例实施有针对性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经评价组对《执法检查台账》进行查看得知，应急管理局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中 11 家企业进行了检查，其中 2 家企业已检查但未登记《执法检查台账》，2 家企业未进行检查，根据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的说明，2 家企业因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已停产停业故未进行检查；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中 21 家企业进行了检查，其中 6 家企业已检查但未登记《执法检查台账》，2 家企业未进行检查，根据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的说明，其中 1 家企业因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已停产停业故未进行检查，安全检查次数达到检查计划要求，检查完成情况良好。

4)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项目物资采购及入库数量（权重分为 2 分，得分为 2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项目涉及 7 个子项目的应急物资计划购置，涉及夏季帐篷、冬季帐篷、棉被、毛毯、毛巾被、冬装、折叠床等方面，根据仓库统计表、验收单等资料反映已入库帐篷 535 顶、棉被 3400 床、毛毯 3400 床、毛巾被 3500 床、冬装 3400 件、折叠床 3500 张，采购工作全部完成，此外，除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项目外，其他应急物资也完成了相应的采购及入库工作，整体购置完成率完成情况良好，2022 年主要应急物资验收入库情况如下：

2022 年主要应急物资验收入库时间一览表

序号	物品种类	入库数量 (件. 箱. 艘)	采购单价	入库时间
1	方便面	3000	48	2022. 4. 27
2	饮用水	3025	40	2022. 4. 27
3	中筒雨靴	100	70	2022. 4. 27
4	长伞	100	80	2022. 4. 27
5	行军行囊	30	968	2022. 5. 24
6	帐篷	270	600	2022. 6. 12
7	冬装	1700	75. 5	2022. 6. 12
8	棉被	1700	55	2022. 6. 12
9	毛毯	1700	79. 5	2022. 6. 12
10	毛巾被	1750	53	2022. 6. 12
11	折叠床	1750	160	2022. 6. 12
12	叉车托盘	200	160	2022. 7. 8
13	帐篷	265	600	2022. 7. 26
14	冬装	1700	75. 5	2022. 7. 26
15	棉被	1700	55	2022. 7. 26
16	毛毯	1700	79. 5	2022. 7. 26
17	毛巾被	1750	53	2022. 7. 26
18	折叠床	1750	160	2022. 7. 26
19	叉车托盘	100	160	2022. 8. 17
20	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4	9800	2022. 9. 7
21	消防接力水泵	3	37000	2022. 9. 7
22	消防灭火水枪	10	1080	2022. 9. 7
23	增效消防水泵	1	37000	2022. 9. 7
24	救生圈	800	105	2022. 10. 14
25	膨胀袋	1000	36	2022. 10. 14
26	组合式防洪板	50	1300	2022. 10. 14
27	生命探测仪	1	75400	2022. 10. 19
28	柴油水泵组	20	6550	2022. 11. 11
29	油浸泵	40	6350	2022. 11. 11
30	照明灯	20	420	2022. 12. 6

5) 昌江区专业森林消防大队营房改造数量（权重分为 2 分，得分 2 分）：

目标值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昌江区专业森林消防大队营房改造工作，根据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建设单位）、景德镇市宏佳建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盖章并认定的竣工验收报告反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昌江区专业森林消防大队营房装修项目已完工，并且施工范围符合合同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2) 产出质量指标

1) 安全事故结案率（权重分为 3 分，得分为 3 分）：

根据昌江区应急管理局提供情况说明，2022 年昌江区应急管理局管辖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该指标得满分。

2) 安全检查程序合规性（权重分为 3 分，得分为 3 分）：

安全检查应有相应的执法计划、执法台账、《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复查意见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经评价组抽查，昌江区应急管理局安全检查已制定相应的执法计划，并形成执法台账、《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复查意见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执法流程相对规范、完整，该指标得满分。

3) 应急物资出入库程序规范性（权重分为 3 分，得分为 3 分）：

根据评价组收集到的昌江区应急物资仓库入库验收单反映，购置的应急物资完成了验收入库工作，经评价组抽查，验收单上有验货人、送货人、单位负责人、仓库管理员签字，验收入库工作整体完成情况良好，出库有仓库出库单，出库单均有领用日期、数量、领用人签字、仓库管理员签字、单位领导审批，出库工作程序较为规范到位，相关下拨有物资调拨单、物资划拨单等手续，整体下拨程序较为完整。

4) 昌江区专业森林消防大队营房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权重分为 3 分，得分为 3 分）：

昌江区专业森林消防大队营房装修项目招标及投标程序完整，并由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昌江区专业森林消防大队营房装修项目审计报告》及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建设单位）、景德镇市宏佳建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盖章并认定的竣工验收报告反映，昌江区专业森林消防大队营房装修项目已完工，并且施工范围符合合同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3) 产出时效指标

1) 安全检查及时性（权重分为 3 分，得分为 1.5 分）：

经评价组查看《执法检查台账》得知，部分检查未按照《昌江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时间计划安排执行，部分存在计划检查时间与实际检查时间不一致的情况，及时性还需进一步加强，该处扣除 1.5 分。

2) 执法整改复查率（权重分为 3 分，得分为 3 分）：

经评价组抽查，昌江区应急管理局对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的企业均及时进行了复查，并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后续监管情况良好，该指标得满分。

3) 防灾减灾救灾事故信息报告及时性（权重分为 3 分，得分为 2 分）：

昌江区应急管理局全年有两个值班任务要求：①按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并结合昌江区汛期特点，4-9 月为昌江区应急管理局 24

小时防汛值班时期，昌江区应急管理局制定并下发《关于开展 2022 年防汛值班工作的通知》，按照文件要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 4-9 月期间执行 24 小时防汛值班制度，并每天安排一名局领导代班和两名工作人员值班，以确保汛情、雨情、险情及时汇集和传输，经评价组查阅，防汛值班已形成防汛值班记录表记录每日签到、值班情况并装订成册，总体值班情况较好、值班记录情况描述较为清晰，但在值班记录规范性方面存在部分欠缺，例如：值班记录存在缺少带班人签字的情况，评价组未能收集到此类资料，此处扣 0.5 分。②昌江区应急管理局使用江西省应急指挥系统进行全年值班，值班人员需 24 小时在岗、带班人员必须保持通信通畅，经评价组查阅，值班已形成值班记录表并装订成册，总体值班情况较好，但在值班记录规范性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例如：值班记录存在缺少签字的情况，评价组未能收集到此类资料，此处扣 0.5 分。

(4) 产出成本指标

1) 应急物资采购询价程序规范性(权重分为 2 分, 得分为 2 分):

应急物资采购大部分经过采购论证或网上超市平台进行比价、购买，其中应急救灾物资储备项目预算 336 万，有相应的询价采购论证程序，且项目有完整的招投标流程，采购询价程序相对完整、规范。

2) 应急物资采购成本控制率(权重分为 3 分, 得分为 0 分):

应急救灾物资储备项目预算 336 万，中标成交价格 178.05 万元，采购成本与预算的偏差为 $1-178.05 \text{ 万} / 336 \text{ 万} = 47.01\%$ ，成交价格仅占预算安排的一半，采购成本与预算安排存在较大偏离，采购成本预

算测算精确度还需进一步优化，该指标不得分。

4. 部门效果绩效情况分析（28 分）

效果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8 分，实际得分为 25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2022 年效果指标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2 分）	降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率减少直接经济损失	2.00	有效降低	2.00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12 分）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形成率	3.00	形成普查成果，但及时性欠缺	3.00	100.00%
	安全隐患整改率	3.00	安全隐患整改到位	3.00	100.00%
	基层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掌握率	3.00	未能收集到乡镇和行政村应急物资储备及发放情况	0.00	0.00%
	安全事故发生率	3.00	2022 年昌江区应急管理局管辖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3.00	100.00%
可持续影响（8 分）	长效保障机制	4.00	总体、专项应急预案机制方面较为完善	4.00	100.00%
	信息化建设	4.00	信息化平台众多，为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信息化管理的基础	4.00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6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6.00	要求满意率达到 90.00% 及以上，实际满意率 94%	6.00	100.00%
小计		28.00		25.00	89.28%

1) 降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率减少直接经济损失(权重分为 2 分，得分为 2 分)：

根据昌江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的说明，2022 年昌江区应急管理局管辖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导致全区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该指标得满分。

2)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形成率(权重分为 3 分，得分为 3 分)：

昌江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成立昌江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办公室，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参与编写并以昌江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办公室名义出具《昌江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结报告》（2023年3月9日出具）。

3) 安全隐患整改率（权重分为3分，得分为3分）：

昌江区应急管理局在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中实行闭环管理，现场检查时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对责令整改企业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后续对此类企业进行复查并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对违法违规行为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该指标得满分。

4) 基层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掌握率（权重分为3分，得分为0分）：

应急物资下拨至乡镇后，各乡镇街道及行政村和社区应妥善管理和发放应急物资，对相关储备和发放情况进行整理和统计，并上报上级管理部门，昌江区应急局应及时核实和汇总各乡镇街道及行政村和社区实际情况，为来年应急管理做好准备工作。目前，评价组未能收集到乡镇和行政村应急物资储备及发放情况。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基层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掌握率指标不得分。

5) 安全事故发生率（权重分为3分，得分为3分）：

根据昌江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的说明，2022年昌江区应急管理局管辖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该指标得

满分。

6) 长效保障机制（权重分为 4 分，得分为 4 分）：

至 2022 年底，昌江区应急管理局已形成《关于印发<昌江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昌府发〔2022〕8 号）、《关于印发<昌江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昌府办字〔2022〕14 号）、《关于印发<昌江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昌府办字〔2021〕43 号）、《关于印发<昌江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昌府办字〔2020〕40 号）、《关于印发<昌江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昌府办字〔2020〕29 号）、《关于印发<昌江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昌府办字〔2020〕34 号），在总体预案以及地震、防汛抗旱、森林火灾、自然灾害救助、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等专项应急预案机制建立方面情况良好。

7) 信息化建设（权重分为 4 分，得分为 4 分）：

昌江区应急管理局信息化平台众多，为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信息化管理的基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昌江区应急管理局通过江西省应急管理系统-昌江区应急指挥系统-值班值守子系统进行值班，系统在事故信息上报、视频点名、值班表、值班人员信息等方面具备了较为完整的体系架构。

昌江区应急管理局通过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进行灾情统计上报管理，系统在灾情初报、续报、核报、灾情统计等方面具备了较为完整的体系架构。

昌江区应急管理局通过全国应急信息员数据库系统，建立灾害信

息员账号，掌握全昌江区应急信息员的分布以及人员信息情况，灾害信息员可在手机通过填写“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小程序，对灾害风险隐患进行实时报送。

昌江区应急管理局通过“互联网+执法”系统进行执法管理，系统功能具备企业台账、执法管理、典型案例、知识库、统计分析等多种模块。

昌江区应急管理局通过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对企业进行管理，企业在该系统填写上报相关信息，系统功能具备企业数据库、隐患排查治理、中介机构查隐患、考核统计等多种模块。

8) 社会公众满意度（权重分为 6 分，得分为 6 分）：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对社会群众进行了调查，调查内容涉及昌江区应急管理局整体工作情况、防灾减灾保障、自然灾害防控效果、防震减灾科普、相关工作宣传力度、应急处置及救援保障、安全生产建设保障、安全生产形势等方面，实际收回调查问卷共 50 份。经统计，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94%，调查结果显示为“满意”。

参与问卷调查的人员是随机抽取的，调查对象和样本量具有一定的局限性，满意度情况不具有完全代表性。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预算编制合理性存在不足。

决算与预算差距 609.46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决算较预算增加 599.5 万元，预决算资金出入较大，较预算而言，决算新增项目数量

多，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加强。

2. 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界限不清。

决算报告中项目决算支出 685.56 万元，项目实际执行预算 636.7907 万元，二者差额部分为职工绩效工资，此外在 636.7907 万项目支出中有 2020 年的绩效工资项目，职工绩效工资不应在项目支出中开支，而应在基本支出中开支，资金使用规范性不足。

3. 资金申请、批复的文件完整性存在欠缺。

区应急管理局部分项目有抄告单、申请经费报告等文件，但部分项目评价组未收集到资金申请、批复的相关资料，在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性方面，存在不足之处。

4. 在职人员控制率有待加强。

在职人员控制方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但昌江区专业森林消防大队暂未定编定岗，导致临聘人数较多。在人员控制方面，存在临聘人员较多现象。

5. 采购成本与预算安排存在较大偏差。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项目预算 336 万，中标成交价格 178.05 万元，采购成本与预算的偏差为 $1-178.05 \text{ 万} / 336 \text{ 万} = 47.01\%$ ，成交价格仅占预算安排的一半，采购成本与预算安排存在较大偏离，采购预算的测算精确性应进一步优化。

6. 项目经费的使用超出开支范围。

项目经费的使用超出开支范围，例如：应急局搬迁新办公室花费 128519 元，该笔费用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项目中支出，但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未将搬迁办公室费用纳入该项目绩效目标及成本。

（二）相关建议

1. 合理编制预算。

建议年初预算编制时，合理预测并申报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保证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和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全面掌握预算编制要点、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2. 区别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

建议将职工绩效纳入基本支出，并且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科学核定人员绩效工资”，准确地理解和掌握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区别与联系。

3. 加强对资金申请、批复相关文件的日常保管。

规范资金申请、批复的程序，在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环节上，形成完整、规范的流程，相关资料及时进行留底，并整理、归档，有效合理的安排上级拨入的资金。

4. 按零基预算改革要求，加强在职人员控制。

应急管理局应根据实际工作量需求编制明确的人员需求方案，对实际工作中存在人员不足问题，向区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及时反映情况，完成人员需求的申请和备案，并按照我市零基预算改革中人数比例和人均费用支出的要求，逐步加强在职人员的控制，保障应急管理局在人力资源方面的需求的同时，有效控制单位财政供

养人数和公用经费额度。

同时针对昌江区专业森林消防大队编制问题，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20]13号），“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公益类事业单位，实行定编定岗不定人的用人机制，县（市）以及森林防灭火任务较重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人员规模不得少于30人，纳入事业编制管理的人员，其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定编定岗不定人的人员工资福利，按照《关于全省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工资及福利待遇标准的通知》（赣应急字〔2019〕78号）确定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有关工资收入的规定和标准执行。伙食费和被装费比照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标准执行。”昌江区专业森林消防大队2022年末人数少于文件要求配置人数30人，且编制与管理问题目前暂未得到有关部门落实，上级部门需尽快下发三定方案，定编定岗，以便于进一步加强岗位管理，优化人力资源结构，规范人员编制管理，促进人力资源合理配置。

5. 节约采购成本，合理控制预算安排。

需合理估测物资采购价格，对同种类型产品的价格进行比较，通过询比价控制采购单价、通过价格评估提高采购成本管控，建立健全询价机制，扩大询价范围及招投标范围，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采购成本，从而起到节约财政支出、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作用。

6. 规范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提高项目经费使用效益。

加强财务管理与监督，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收支管理制度、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规范项目经费支出行为，在资金使用上，要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行为，使各项专用资金正确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安全运行。

（三）综合意见

在应急物资采购方面，采购成本与预算安排存在较大偏离，如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项目预算 336 万，实际中标成交价格 178.05 万元，采购预算的测算精确性不足；经项目组抽查，帐篷采购价格区间在 600 元-1300 元范围，采购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综上，采购成本存在进一步压缩的空间，建议扩大询价范围及招投标范围，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项目经费使用方面，项目经费的使用超出开支范围，应急局搬迁新办公室花费 128519 元，该笔费用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项目中支出，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未将搬迁办公室费用纳入该项目绩效目标及成本。综上，考虑到搬迁新办公室非每年必要性支出，下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项目的预算存在压缩的空间。

附件：2022 年度昌江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

绩效评价师：

绩效评价主评人：

中国江西 景德镇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2022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8分)	目标设定(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4项各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部门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00
	预算编制(4)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编制部门预算是否合理,是否与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测算过程及编制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部门绩效目标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50
		决策程序规范性	2	部门(单位)预算是否按程序进行评审,是否经过部门集体研究后确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决策程序的规范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局班子成员开会讨论决策; ②是否经过部门(单位)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策。 2项各占1/2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00

过程 (28分)	预算执行 (8)	预算执行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程度。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年初预算批复数+预算调整数。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1%权重分，扣完为止。	3.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该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评价部门公用经费实际控制程度。 该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该部门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部门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使用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大于100%，不得分。	2.00
		“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3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对比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得2分；等于得1分；大于不得分。	3.00
	部门管理 (2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项各占1/2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考核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政府采购招标流程手续完备；③合同管理规范，严格按照合同执行；④项目对应的各考核部门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⑤对各项目制定明确完成标准并执行验收；⑥项目相关申报、审批、实施资料等齐全并及时归档；各占权重分的1/6，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2.66

(36分)	产出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项各占1/5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40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市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在编人员未超出编制要求得50%权重分，在职人员未超过编制要求得50%权重分，每超出一人扣除0.2分，扣完相应权重分为止。	1.50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资产是否使用合规、处置规范、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使用运行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③资产配置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配置标准； ④资产使用、处置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⑤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 5项各占1/5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2项各占1/2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00
	数量(10)	培训举办次数	2.00	考核昌江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对应急管理系统干部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知识、森林防火灭火知识、综合应急救援能力等知识能力培训情况。	达到目标值3次得满分；每少1次，扣除相应权重分。	2.00

	现场咨询活动次数	2.00	考核昌江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现场咨询活动次数。	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并开展现场咨询活动达到目标值1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0
	安全检查次数	2.00	考核开展安全执法检查的全区覆盖情况。	根据《昌江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要求：①对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计划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100%；②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按照不低于80%的抽查比例实施有针对性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2项各占1/2权重分，两项均满足得满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00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项目物资采购及入库数量	2.00	考核昌江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项目物资采购及入库数量完成情况。	根据采购申请表及招标公告，昌江区应急管理局需采购帐篷535顶、棉被3400床、毛毯3400床、毛巾被3500床、冬装3400件、折叠床3500张，按以上要求采购并入库完成得满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昌江区专业森林消防大队营房改造数量	2.00	考核昌江区专业森林消防大队营房改造数量情况。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营房改造1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0
	质量(12) 安全事故结案率	3.00	考核对安全事故的处理情况。	安全事故结案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计算公式： 安全事故结案率=安全事故结案数/安全事故总数量×100%	3.00

		安全检查程序合规性	3.00	考核开展安全执法检查的程序合规情况。	安全执法检查程序到位、合规得满分；每发现一方面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3.00
		应急物资出入库程序规范性	3.00	考核应急物资出库入库程序的规范程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应急物资出库入库程序到位、合规得满分；每发现一方面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3.00
		昌江区专业森林消防大队营房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3.00	考核昌江区专业森林消防大队营房改造验收合格情况。	项目有完整的招投标流程，造价审核及竣工验收流程，得满分，每有一方面欠缺，扣 1 分，扣完为止。	3.00
	时效 (9)	安全检查及时性	3.00	考核开展安全执法检查的及时情况。	根据《昌江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时间要求进行安全检查得满分，部分及时得 50%权重分，全部不及时不得分。	1.50
		执法整改复查率	3.00	考核昌江区应急管理局对责令整改企业的后续监督情况。	对所有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的企业均及时进行了复查，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计算公式：整改复查率=已复查企业/所有下达责令整改指令书企业×100%	3.00
		防灾减灾救灾事故信息报告及时性	3.00	考核昌江区应急管理局应对防灾减灾救灾事故的及时率。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不定时抽查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值班值守情况,确保在岗在位并严格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以上均落实得满分，每有一个方面欠缺扣 0.5 分。	2.00

效 果 (28分)	成本 (5)	应急物资采购询价程序规范性	2.00	考核应急物资采购的询价程序合规情况。	应急物资采购程序规范、到位，得满分，每有一方面欠缺，扣1分，扣完为止。	2.00
		应急物资采购成本控制率	3.00	考核应急物资采购的成本控制情况。	采购成本与预算的偏差控制在20%范围以内，得满分，每超1%，则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经济效益 (2分)	降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率减少直接经济损失	2.00	考核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减少而带来的经济效益。	安全生产事故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减少，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0
	社会效益 (12分)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形成率	3.00	考核自然灾害普查成果的形成情况。	有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的报告等相应的普查成果形成，得满分；每发现一方面不足，扣1分。	3.00
		安全隐患整改率	3.00	考核安全隐患的及时整改到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1%权重分，扣完为止。计算公式：安全隐患整改率=安全隐患已整改数/安全隐患数×100%	3.00

		基层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掌握率	3.00	考核区应急管理局对各乡镇街道及行政村和社区应急物资储备掌握情况，以反映应急物资统筹管理情况。	区应急局能充分了解各乡镇街道及行政村和社区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得满分，部分了解得 50%权重分，完全不了解扣完权重分为止。	0.00
		安全事故发生率	3.00	考核昌江区安全事故减少情况。	全区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情况均下降，得满分；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情况其中一种下降，得 5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3.00
	可持续性指标 (8 分)	长效保障机制	4.00	建立健全专项应急预案、总体预案等长效保障机制情况。	专项应急预案、总体预案等长效保障机制分为完善、较完善、一般、基本完善和不完善五个等级，为完善为满分，每下降一个等级扣 25%权重分，扣完为止。	4.00
		信息化建设	4.00	考核主管部门通过信息网络手段进行设备状态监控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信息化建设情况。	主管部门建立了完整的信息化平台得 2 分；信息化平台能进行有效监管得 2 分，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4.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6.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含 90%下同)—100%之间为 6 分,80%—90%为 5 分,70%-80%为 2 分，60%-70%为 1 分，60%以下为 0 分	6.00
	合 计		100			85.56